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全部为协定存款,该产品系活期性质,随用随收,相关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实施,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到期,其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8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6中拓SCP004 |
| 债券代码 | 012680673 | 期限 | 268日 |
| 起息日 | 2026年3月18日 | 兑付日 | 2026年12月1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80%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11家 | 合规申购金额 | 7.3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1.82% | 最低申购价位 | 1.66% |
| 有效申购家数 | 9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5.50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5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5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集团2025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中有关大股东股权管理的内容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5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总行2026年IT外包技术服务投入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6-0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互动地址:

全景网直播地址:https://rs.p5w.net/html/177251645511449.shtml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或于业绩说明会当日登录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

本行拟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度报告,并于同日17:0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2025年度业绩予以说明,与分析师、媒体记者、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18:30

(二)本行出席人员:张宝江行长、独立董事代表、本行其他高管

(三)网络直播地址: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77251645511449.shtml,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登陆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或于业绩说明会当日登录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

四、联系方式

电话:021-58766688,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6年3月28日(星期六)起登陆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ICBC2026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ICBC2026

三、参加人员

刘珺行长、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直播平台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本行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OA@icb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行网站(http://www.icbc-ltd.com)“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日志”栏目查看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16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1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5-026公告。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名称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6珠海港股SCP002 |
| 代码 | 012680676 | 期限 | 154日 |
| 起息日 | 2026年03月18日 | 兑付日 | 2026年08月1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4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4亿元 |
| 发行利率 | 1.50%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 |
| 簿记管理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加拿大丰业银行的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资业务合作。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加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合作,本次投资业务合作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未达到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加拿大丰业银行的关联方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资业务合作。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加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合作,本次投资业务合作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未达到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中加基金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加拿大丰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中加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法定代表人杨琳,注册资本4.6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5344K,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加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2,129.93亿元。母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1,789.8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572.94亿元、保有公募基金合计79只;非货币基金规模为1,365.66亿元;专户管理规模216.9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公司的相关定价标准。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李勇董事和陈永健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6年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6年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议案》

刘金平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西安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

李勇董事和陈永健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加拿大丰业银行的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资业务合作。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12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大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刘佳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刘佳先生简历

刘佳,男,籍贯安徽省滁州市,1983年6月出生,2006年4月参加工作,201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研究员。

2006.04--2015.1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706所技术员、经营开发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2015.11--2018.05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8.05--2021.0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产业发展部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21.01--至今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10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作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增加实施主体外,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为“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作为募投项目“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实施地点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118,334.11 | 97,000.00 | 94,929.46 |
| 2 |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1,963.02 | 52,000.00 | 5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
| 合计 | | 231,297.13 | 200,000.00 | 197,929.46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盘活现有产能、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项目运作效率,公司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情况 | 实施主体 |
|---|---|---|---|
| 1 |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变更前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 | 变更后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湘电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06-22 |
| 注册资本 | 218,496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越雷 |
| 股东情况 | 湘电股份持股100% |
| 注册地址 |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器辅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所属期间 / 总资产 / 净负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5.9.30 / 547,315.97 / 295,763.85 / 167,393.13 / 8,494.64 |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分项责任限额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保险期间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1)。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12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193.1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针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国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与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公司曰于2025年2月2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3),2026年3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07)进行了披露。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序号 | 案号 | 受理机构 | 上诉方 | 被上诉方 | 案由 | 诉讼金额(万元) | 目前进展情况 |
|---|---|---|---|---|---|---|---|
| 1 |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193.125 | 二审待开庭 |
| 合计 | | | | | | 3193.125 |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上诉请求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2025)粤0304民初27210号《民事裁定书》;

2.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11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分项责任限额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1)。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9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一级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强化审计、采购相关职能,同意公司新设“审计部”和“采购中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增加“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分项责任限额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保险期间为12个月(具体